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56154691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宽城区第二实验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	采购需求:;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牌:;服务方式:远程支持+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采购需求:;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1	件	5400.00	5400.00
合同总价（元）		5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宽城区第二实验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乌兰托娅同志任职期间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业务活动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离任审计，并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二、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委托方的责任

1. 委托方及委托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委托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委托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审计期间各年度财务报表是委托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委托方的义务

1. 及时为受托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受托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委托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受托方的责任

1. 受托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方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受托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委托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委托事项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3. 受托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受托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委托方委托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受托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受托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委托方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受托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受托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根据2022年5月27日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通过的《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试行)》和本次业务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商定，受托方本次向委托方收取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 币(大写):伍仟肆佰元整。

2. 委托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预付全部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受托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2. 委托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离任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受托方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当委托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应当事先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离任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六、本合同的有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决并受其约束。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账号：

账号： 15885058195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